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泰小学及幼儿园扩建项目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直饮水设备-六龙头净化饮水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.55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492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直饮水设备-四龙头净化饮水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.55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492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直饮水设备-二龙头净化饮水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.55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492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直饮水设备-幼儿专用二龙头净化饮水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.55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492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直饮水设备-直饮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.682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1648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玉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3日

注：